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8日以电子邮件、短信形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4月28日上午10时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北区彩虹科技大厦6楼601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侯颂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于2020年4月3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全文于2020年4月30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2019年年度报告发表如下确认意见：根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的要求，本人作为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议案二、《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于2020年4月3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公司独立董事欧阳建国先生、潘玲曼女士、肖寒梅女士向董事会提交了《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且于2020年4月3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各独立董事将在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议案三、《关于〈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四、《关于〈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暨 2019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认为除“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产生的影响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同洲电子2019年12月31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相关数据请见于2020年4月3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2019年年度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议案五、《关于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的议案》

董事会意见：董事会认为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依据充分，公允的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独立董事对于本议案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详细请见于2020年4月3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六、《关于〈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审计确认，截至2019年12月31日，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和合并报表中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均不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因此，公司提出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独立董事对于本议案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详细请见于2020年4月3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议案七、《关于〈2019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报告〉的议案》

《2019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报告》全文于2020年4月3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独立董事对于本议案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详细请见于2020年4月3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八、《关于2020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20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具体内容请见于2020年4月30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2020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意见，详细请见于2020年4月3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九、《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控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控规则落实自查表》全文于2020年4月3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独立董事对于本议案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详细请见于2020年4月3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十、《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全文于2020年4月3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独立董事对于本议案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详细请见于2020年4月3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议案十一、《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专项说明的议案》

董事会关于2019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专项说明的详细情况请将于2020年4月30日披露在在巨潮资讯网的《董事会关于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十二、《关于〈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十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详细情况请见于2020年4月30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十四、《关于聘任执行总经理的议案》

关于聘任执行总经理的详细情况请见于2020年4月30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聘任执行总经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十五、《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具体内容请见于2020年4月30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